

附件

# 统筹推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有序 开复工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孙春兰副总理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全力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各项准备工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疫情出现拐点和社会面“动态清零”后，适时分区分级、有力有序组织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确保建筑工地不出现聚集性疫情，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开复工总体原则

（一）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工程开复工，突出推动重点项目开复工。

（二）坚持省、市、县政府及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高效服务机制。

（三）压实政府、部门、企业、个人四方主体责任，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坚决守住开复工项目不出现疫情，特别是不出现

聚集性疫情和负面舆情底线。

（四）坚持早部署、早安排、早准备，充分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人员、材料、物资、设备、资金等各方面准备工作，确保项目适时开复工。

## 二、开复工基本条件

### （一）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1. 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的要求，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方案和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指导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开复工，并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卫健部门强化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协助发生疫情的建筑工地做好封闭、隔离、消杀等工作，对确诊病例实施医疗救治。公安部门负责牵头完成疫情流调溯源、转运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食品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

2. 建设单位牵头组建项目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组成，相关项目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协调、保障和对外联系等工作。指挥部设立疑似病例报告电话，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项目所在县（市、区）疫情防控指

挥部、卫生健康、住建等部门和街道、社区及定点医院，按照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第一时间报送有关信息，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 （二）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项目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制定项目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填写并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管控、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等作出安排，明确具体要求和措施，并要求项目全体人员认真落实。

## （三）人员管理符合要求。

1. 所有进场人员持吉祥码、行程码，并符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严格落实“落地即检”。对参建各方聘用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准确掌握人员健康和流动情况。

2. 所有进场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

3. 所有进入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的人员必须佩戴 N95 口罩，定期进行核酸检测，每天一次抗原检测，做到应检尽检。每天进行不少于两次（上工前、下工后或早晚）体温检测，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4. 加强与务工人员的沟通联系，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人员管

控要求，不得在项目之间无组织调配使用劳务人员，原则上使用本地务工人员。

#### （四）施工现场管理达到标准。

1. 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严格做好施工区、材料加工和存放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四区”分离，并设置隔离区和符合标准的一定数量隔离室。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按照规定在异地设置。

2. 根据工程规模和务工人员数量等因素，合理配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医用 N95 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一次性手套、消毒用酒精、消毒洗手液、智能体温检测设备疫情防疫物资。

3.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电子体温监测点，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对进场人员及车辆驾驶员进行体温检测、登记，查验出入证、健康码、行程码，并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消杀。

#### （五）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满足条件。

1. 在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导下，每天对施工现场所有场所、施工机械、起重机械驾驶室及操作室等密闭狭小空间及长期接触的部位进行消毒。

2. 施工作业区、工地生活区和办公区内洗手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并应配备消毒洗手液。

3. 在公共区域设置标识醒目的废弃防疫物资专用回收箱（有

盖垃圾桶), 严禁乱倒垃圾, 做好废弃防疫物资和垃圾分类, 每天定时清运废弃防疫物资和生活垃圾, 每 6 小时对废弃防疫物资专用回收箱 (有盖垃圾桶) 进行消毒。

#### (六) 质量安全消防检查符合要求。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到岗履职。

2.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完善项目质量保障体系, 落实质量责任制度, 严把“到岗履职关、材料检测关、过程控制关、质量验收关”, 不得因疫情原因放松质量要求、降低质量标准。

3. 工程开复工前应当全面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消防隐患排查, 质量安全消防隐患未消除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开复工。

#### (七) 施工组织科学合理。

1.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优化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采取小规模、分工种、分工序作业的方式, 缩小作业单元, 将工人按照工作班组、施工区域、宿舍等为基本单元, 以可控的规模 (一般为 10 人左右) 形成班组单元, 减少聚集人数, 固化同班组成员, 避免频繁交接班, 指定组长专人管理。

2. 实行派工单制度, 严格掌握班组的活动轨迹, 做到“易切断、可溯源”。

3. 施工机械等采取专人专用的原则, 同时优化施工现场的工序、工艺, 并尽可能多的使用信息化技术手段, 减少人员接触、

聚集和交叉作业。

（八）办公及生活场所管理符合要求。

1. 施工现场办公场所、会议室、宿舍应保持通风，每天至少通风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2. 尽量降低工地宿舍居住密度，宿舍原则上 1-2 人一间。根据施工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减少聚集风险。生活区远离施工现场的，要组织专车“点对点”接送施工人员，接送过程中要戴好 N95 口罩并坚持闭环式管理，严禁中途下车。运送车辆保证每天进行消毒一次。

3. 工地食堂应严格执行卫生防疫规定，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物资，全力把好食品安全关。

4. 疫情期间应采取盒餐的形式隔离就餐，尽量使用一次性餐具，严禁堂食和集中取餐。

5. 定期对宿舍、盥洗室、厕所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毒。

（九）应急处置准备充分。

1.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项目所在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街道社区（乡镇）、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 发生疫情后，应第一时间向项目所在地疫情常态化防控相

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漏报，做到第一时间启动预案、第一时间停工、第一时间封闭现场。

3. 当现场人员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项目疫情防控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异常症状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沟通协调疫情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

4.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5. 建设单位按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住建部门要求，及时、全面、准确报送疫情防控情况。

#### （十）宣传教育有序开展。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利用现场展板、网络、手机终端等方式，督促施工现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做到勤洗手、勤通风、戴口罩，减少人员聚集，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宣传教育应尽量选择开阔、通风良好的场地，分批次进行，人员间隔不小于2米。

### 三、开复工申请核准程序

（一）自查与申请。新建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前（续建项目施工企业复工前），应书面提供《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附件），并按开复工条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自查工作。自查

满足开复工条件的，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开复工申请。

（二）核准。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建设单位开复工申请后，需进行现场核查，满足开复工条件和本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应同意开（复）工申请。不符合开复工条件要求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按照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复）工整改意见，对存在问题的内容及时进行整改，待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查合格后，方可开复工。

（三）报备。建设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县（市、区）街道社区（乡镇）、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报备疫情防控相关资料。

#### **四、强化支持项目开复工服务保障**

（一）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开复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推动项目开复工工作专班，抓紧制定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方案并规范流程，加强房屋市政项目开复工情况的调度监测，动态掌握项目开复工进程和生产组织情况，梳理开复工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提报、分办转办、综合会商和协同落实机制，采取清单化管理、台账化推进模式，确保开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事项快速解决。

（二）加快推动务工人员安全返岗。返岗人员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24小时抗原检测阴性证明，并执行“落地即检”。低风险地区返岗人员可不再采取隔离措施；中高风险地区返岗人

员，必须安排在与原生活区明显分割的区域内居住并实施7天健康观察，期间避免与其他人员交叉接触。鼓励接收地加强与输出地的对接，采用点对点、直达式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封闭管理，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项目现场”的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

（三）支持开复工施工现场人员做好核酸检测、抗原检测。各地政府，特别是长春、吉林两地要为开复工项目施工现场人员提供核酸检测力量和物资支持，综合用好抗原筛查和核酸检测两种方法，加强采、送、检、报各环节衔接，采取上门检测的方式，支持施工现场高质量开展核酸检测，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应检尽检”和绝对安全。

（四）支持开复工项目做好防疫和生产生活物资保障。各地政府，特别是长春、吉林两地要建立政企对接机制，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派驻专人服务，为开复工项目采购生产生活物资和防疫物资需求提供支持，帮助对接好市场化购买渠道，确保企业各类物资需求供应。同时，有针对性地支持开复工建筑企业员工做好药物干预防护。

（五）支持开复工项目做好生产要素服务保障。各地政府，特别是长春、吉林两地要分类施策，全力保障开复工项目各类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的稳定供应。加快推进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加强开复工建筑业企业融资支持，

强化银企对接服务，梳理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允许建筑业企业在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后凭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向银行申请抵质押贷款。对开展新信贷业务并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强化项目开复工用工保障，加强企业用工供需对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六）支持开复工项目做好物流运输服务保障。各地政府要突出解决开复工项目由于疫情防控带来的防疫物资、生活物资、建筑材料、设施设备运输堵点问题，同步解决好材料采购人员、运输人员通行问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协调联动，通过为企业发放车辆通行证、人员出入证等方式，为开复工建筑业企业开辟交通运输绿色通道，保证项目材料供应链稳定。

（七）支持开复工项目做好环境消杀。各地政府，特别是长春、吉林两地要针对开复工企业强化消杀技术培训，委托第三方公司帮助企业组建消杀专班，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消杀设备、消杀药品支持。分类制定具体消毒工作方案，聚焦预防性消毒、终末消毒等重要环节，全面落实施工现场环境消杀操作技术要求，紧盯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材料堆放区等重点部位，做好定时全面消杀、定点随时消杀、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等

工作，最大限度保证施工现场环境安全。

（八）加大复工复产建筑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延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有效期。截至2022年3月11日之后至疫情结束前有效期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至2022年5月31日，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活动。

（九）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和评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年内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实现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等全流程电子化，积极应用远程异地评标，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大力推广电子保函替代现金投标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中标人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方式收取。

（十）强化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监管。施工企业在项目开复工前要进行全面排查，确保项目符合开复工条件。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开复工项目施工安全及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管，针对开复工项目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加强安全生产巡察检查，指导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全面加强值班备勤、会商研判、隐患治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坚决防

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十一）加快做好项目开复工准备工作。由于疫情原因，对于目前暂不具备开复工条件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单位要充分做好资金、材料、设备、人员等各项准备工作，为尽快开复工提供保障。

（十二）加大对开复工项目的帮扶力度。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主动作为，加强对开复工保障政策的解读、细化和落实，向企业宣传好、解释好、落实好政策，支持企业依法享受税收、成本、金融、保险等优惠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设立咨询、帮扶、解困电话，开通服务热线，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复工提供咨询、服务保障。

## **五、加强开复工项目监督管理**

（一）强化疫情防控。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复工后，要严格按照《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导意见》要求，持续做好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

（二）强化监督检查。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疫情期间开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疫情防控不到位、施工安全、消防安全隐患和工程质量问题，责令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理。

(三) 强化信访和舆情处置。高度关注和重视信访投诉和社会舆情、网络舆情反映的问题，设专班专人负责，第一时间进行调查，第一时间回应投诉人诉求，及时妥善解决投诉人合理诉求。切实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强化政策宣讲和解释安抚，保持施工队伍稳定，坚决防止出现疫情，特别是聚集性疫情和负面舆情。

## 六、加强组织领导

省厅成立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协调服务工作专班，负责指导、协调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开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加快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

**组 长：**徐 亮 厅 长

**副组长：**柴 冠 副厅长

**成 员：**李祥民 二级巡视员

张久慧 二级巡视员

付海彬 总工程师

何函芪 厅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

张旭东 厅建筑管理处处长

刘 强 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处长

王海莹 厅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处处长

陈利民 厅消防监督管理处处长

于忠海 厅城市建设处处长

刘兴岩 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处长

臧 锐 厅市政公用处处长

韩雪华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站长

蔡 磊 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处长

张军闯 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厅建筑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设立咨询、帮扶、解困电话：0431-82752557。各地在项目开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及时向省厅反馈。